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育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蔡駿民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林志鴻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黃心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陳冠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育鮮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林育鮮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以下未特別註明者，均為新臺幣）3,571,605元（見本院民國112年6月8日橋院雲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司顯字第36號債權表），因無法清

償債務，而於111年8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然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1年9月15日調解不成立。其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69號裁定聲請人自112年4月2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11,226元，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3月25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等情，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足堪認定。

三、經查：

㈠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自營美髮行業，依其提出111年8月至10月營業收入紀錄及計算書所示，此期間淨收入共79,160元，核每月平均淨收入26,387元，而其名下僅有南山人壽保險解約金美元352.48元（於112年12月20日解約並匯入聲請人陳報之華南銀行外幣帳戶，含孳息並扣除執行手續費後，共計新臺幣10,866元），111、112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2,640元、0元，現未投保勞工保險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1、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111年11月7日陳報狀所附營業收入紀錄及計算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4日南壽保單字第1110019473號函及所附保單明細表、112年9月7日陳報狀、華南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113年1月8日華北高字第11300008號函附卷可憑。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已提出營業收入紀錄及計算書為證，其主張之收入來源應非虛罔，是以營業收入紀錄及計算書所示每月平均淨收入26,387元作為核算其開始清算至清算終止時（即112年4月至113年3月）之固定收入，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㈡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次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亦有明文。關於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支出部分，其主張需扶養母親，每月支出扶養費2,000元。查聲請人母親林賴○○於111、112年度未有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每月領有國保遺屬年金3,772元（自113年1月起為4,049元）、中低老人生活津貼7,759元（自113年1月起為8,329元）等情，有戶籍謄本、111、112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平臺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結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1月6日保國四字第11313090590號函等附卷可證。而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本院認定以112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17,303元為標準應屬適當，則扣除林賴○○所領津貼、年金並與2名手足分擔母親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母親扶養費應以1,924元為度【計算式：（17,303－3,772－7,759）÷3＝1,924】，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2,000元，尚屬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2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7,300元，尚低於上開標準17,303元，亦認可採。則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餘額7,087

元（計算式：26,387－17,300－2,000＝7,087），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

㈢關於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09年8月至111年7月）收支部分：

1.聲請人主張自營美髮行業，此期間淨收入共648,000元，核每月平均淨收入27,000元，而其名下僅有南山人壽保險解約金美元352.48元（以匯率30.48計算新臺幣為10,744元），於109、110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150元、0元，斯時未投保勞工保險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4日南壽保單字第1110019473號函附卷可稽，是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淨收入為648,000元。

2.而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17,300元，另需扶養母親，每月支出扶養費2,000元。本院考量109至111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依序為13,099元、13,341元、14,419元，1.2倍則為15,719元、16,009元、17,303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7,000元，就109、110年度支出部分已高於上開標準，且未釋明有較高支出之必要性，故本院認應以上開109、110年度標準各15,719元、16,009元列計為聲請人當年度必要生活費，較為可採，故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約為389,703元【計算式：（15,719×5月）＋（16,009×12月）＋（17,000×7月）＝389,703】。另母親林賴○○扶養費部分，因林賴○○之國保遺屬年金係自110年12月始開始領取，另中低老人生活津貼則自107年11月即開始領取，是扣除林賴○○所領補助、年金並與2名手足分擔母親扶養費後，聲請人於109年度每月應支出母親扶養費應以2,653元為度【計算式：（15,719－7,759）÷3＝2,653】；於110年度每月應支出母親扶養費應以2,653元為度【計算式：（16,009－7,759）÷3＝2,750】；於111年度每月應支出母親扶養費應以1,924元為度【計算式：

（17,303－3,772－7,759）÷3＝1,924】，聲請人就各年度主張均支出2,000元，應屬可採。

3.基此，聲請人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個人所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於109年度每月尚餘9,281元（計算式：27,000－15,719－2,000＝9,281）；於110年度每月尚餘8,991元（計算式：27,000－16,009－2,000＝8,991）；於111年度每月尚餘9,281元（計算式：27,000－17,300－2,000＝7,700），是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共有餘額208,197元【計算式：（9,281×5月）＋（8,991×12月）＋（7,700×7月）＝208,197】。惟本件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11,226元，顯低於上開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是本件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㈣聲請人自109年8月起迄今並無入出境紀錄，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此外，各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存在，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應予聲請人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至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聲請人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或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依消債條例第141條或第142條之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民事庭　法　官　饒佩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郭南宏

《附錄法條》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附表：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新臺幣/元）	債權比率	清算程序受償金額（新臺幣/元）	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繼續清償可再聲請免責金額（新臺幣/元）	依消債條例第142條繼續清償可再聲請免責金額（新臺幣/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7,879	2.74%	308	5,398	19,57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4,615	8.81%	989	17,351	62,923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7,653	8.89%	998	17,518	63,53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7,036	6.36%	714	12,521	45,407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8,603	6.96%	781	13,710	49,72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3,253	16.05%	1,802	31,614	114,651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76,617	30.14%	3,384	59,375	215,323

（續上頁）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81,598	10.68%	1,199	21,045	76,320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334,351	9.36%	1,051	18,439	66,870
合　　計	3,571,605	100%	11,226	196,971	714,322